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黃甯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12.6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借款後，繳納利息至112年10月10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417,182元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

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180元	
合 計	5,180元	